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4点30分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成功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09,677,4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9,589,200.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9,677,419.00元，余额人民币7,359,911,781.99元转入资本公积。现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9,341,308.00元增至人民币4,989,018,727.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肆拾肆亿柒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肆拾玖亿捌仟玖佰零壹万捌仟柒佰贰拾柒

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文为：“公司总股本 4,479,341,308 股”。

修改为：“公司总股本 4,989,018,727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